

【附件】 國立勤益科技大學校控教師研究室及休息室借用申請表

申請單位		申請日期	____年____月____日	
申請人		使用人身分	☐ 專任教師 ☐ 專案教師	
使用人姓名		到職日期	____年____月____日	
使用人員工編號		使用人電話		
使用人 Email				
申請原因	因_____, 需借用校控教師研究室(休息室), 並確認本單位已無閒置空間可供教師研究使用。			
申請單位師資人力、退離、遞補狀況 (請核實填寫: 離退人數、離退教師姓名、離退職日; 新進人數、教師姓名、到職日, 等資料) *最近一年係自申請日期回推一年	■最近一年申請單位教師離退情形: 離/退職人數____人, 離/退教師姓名_____ 離/退職日期_____ ■最近一年申請單位新進教師情形: 新進人數____人, 新進教師姓名_____ 到職日期_____			
	承辦人		申請單位主管	
人事室複核結果	☐ 上述資料正確無誤 ☐ 上述資料與本室登載不符 ☐ 其他: _____			
	承辦人		人事室主任	
資產經營管理組初審	☐ 通過, 校控教師研究室(休息室)編號: _____ ☐ 不通過, 原因說明: _____ ☐ 其它: _____			
	※本案收件時間: ____年____月____日 ____時____分			
	承辦人		組長	
總務長審核		校長核定		

【備註說明】

- 申請表填寫完成並核章後, 請先會辦人事室, 再送資產經營管理組登錄收件日期及時間及進行初審。
- 其餘相關申請及注意事項請參考本校「校控教師研究室及休息室借用管理要點」規定。
- 誠樸館內所有休息室之財產設備, 應維持現狀不得擅自變更、拆卸或裝修, 但財物毀損致不堪使用者, 應以專簽辦理財物報廢作業。
- 注意事項: 本空間僅供教師研究及休息使用, 為維護用電安全, 用電量大之電器, 請避免使用如: 微波爐、烤箱、電鍋、冰箱及大型影印機等電器用品。